



关于颁发会员证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协会《章程》的规定，为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服务，协会决定在给会员单位颁发铜牌的基础上，再颁发会员证书。会员证书上注明单位名称及社团职务。

会员证书是社会组织颁发给会员的有效证件，是会员单位身份的体现，便于携带。在证书有效期内，会员单位可在企业的广告宣传中使用，还可作为参与工程投标、项目申报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证明。

为确保会员证书的正确无误和顺利颁发，请还未填报入会申请表的企业尽快将入会申请表寄送至协会秘书处一并办理。

联系人：唐颖颖

电 话：185 5198 1303

地 址：新模范马路 5 号科技创新大楼 21 楼 B 座

南京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